

不再看天吃饭，还看农业保险！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与收入保险为乡村振兴托底

本报记者 崔吕萍

老话说，“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啥意思？面朝黄土背朝天，农民辛勤耕作，但多数还是要靠天吃饭。不该下雨时大雨，庄稼就会闹病——条锈病、赤霉病，粮食收不上来，农民靠啥增收？

面对这些问题，农业保险能帮上忙吗？答案是肯定的！

6月30日，财政部联合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决定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即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

此次创新将带来哪些启示？未来农业保险还将向哪些领域发力？带着这些问题，我们对多位农业、保险领域专家进行了采访。



近年来，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金融保险”的模式，发展黄芪中药材产业，带动农户稳定增收。图为农户在加工黄芪。新华社发

农户觉得“不解渴”。在接受我们的采访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庾国柱为我们补充了上述背景。

据庾国柱介绍，我国从2018年开始试点“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前者的保险金额可以达到收入的80%，后者更是承保了自然风险和价格风险的损失，对于农民来说，他们可以在灾害发生后得到充分的保障，因为保障水平相对于直接物化成本保险来说，几乎提高了一倍。这既能解决持续生产的后顾之忧，又能提高种粮积极性，更能稳定农户的农业收入。有利于国家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这也是乡村振兴要达到的目标之一。

助力乡村振兴，农业保险要在扩面提标增品上多做文章

展望未来，庾国柱建议，农业保险要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的同时，在“扩面，提

标，增品”上继续做文章，扩大承保覆盖面，增加纳入中央补贴目录中的标的（作物，牲畜，水产养殖，农机，农房，渔船，仓库设施等），同时普遍提高保险保障水平，加快收入保险的试验和推广步伐。

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张立承看来，完全成本保险与收入保险来得及时且必要。

“我国已连续6年粮食产量站上1.3万亿斤台阶，连年稳产高产。与此同时，粮食安全需要居安思危，防范风险，扩大主要粮食作物农业保险实施范围就是为给种粮农民吃下‘定心丸’，让更多的农民敢投入、敢种粮。”张立承同时表示，这项政策根据区域不同，差异化提供财政补贴，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补贴比例从40%进一步提高到45%，凸显了财政对粮食主产区、优势产区加大扶持力度的政策导向，体现了中央政府真金白银投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速、升级。

“另外，这项政策充分体现了普惠与包容。

进一步明晰了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路线图，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扩展到全部13个粮食主产省的全部农户。从完全成本角度和种植收入两个维度设计主要农作物保险就体现了包容，政策实施还设置了过渡期安排。此外，改革还充分考虑到种粮农户自身需求和经济实力，提供了不同层次的保险品种。”张立承这样表示。

完善农业再保险制度，解决农业保险经营后顾之忧

对于农业保险自身发展而言，此次创新将带来哪些启示？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民盟中央委员会委员、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朱晶对我们表示，为确保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建议未来还应当做好两件事：一是要协调农业保险与其他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关系，发挥政策合力。农业保险并不仅仅是作为农业风险管理工具而孤立存在的，而是我国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与其他粮食国内支持政策协调配套，避免功能重叠，共同实现国内支持政策稳定农民收益、保障粮食安全的全政策初衷；二是要完善农业再保险制度，解决农业保险经营的后顾之忧。随着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扩大，农业保险公司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将加大，应对农业大灾风险损失的成本也将大幅提升。如何形成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全链条”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确保农业保险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

而在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王学君看来，未来我们还应加强对WTO(世界贸易组织)农业保险补贴相关规则研究，适应规则约束。“今后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适应WTO规则约束已成为政策制定中不容忽视的问题。中国需加深对WTO《农业协定》中农业保险相关条款的理解，如随后农业谈判中涉及农业保险条款的可能调整动向，并对相关规则给农业保险政策制定带来的约束和影响有清晰的预判。”王学君这样说。

平。以科技助力转型升级，强化农业服务领域科技创新供给，形成科技促农的产业链，鼓励发展农业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建立由国家资助扶持的农业科研、教育、推广服务体系，以科技助力提升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以示范基地、合作大户、合作社为支撑，开展针对性的技术示范和技术服务，多层面推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和农业生产的零距离对接。

四是全力打造全方位、多领域的服务保障体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支持力度，综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鼓励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参与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技推广、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涉农项目。创新农村金融保险服务，畅通农村流通服务，支持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小额信贷组织等发展，打造规范的融资平台，构建多元金融支农惠农体系，同时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发展现代化农业物流，借助各大电商平台做大农产品产销服务网络，加强农产品物流配送、电商网点、运输服务等互联互通。

现代服务业是解决“三农”问题突破口

本报记者 李元丽

“十四五”时期，解决好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难点在“三农”，迫切需要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补齐农业服务业的短板弱项，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突破口。”全国政协常委、黑龙江省副省长孙东生表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全要素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是我国走上产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由之路。

孙东生表示，当前，小农户众多仍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村家庭分散式经营“在家劳动力不当家、当家劳动力不在家”、传统型农户老龄化特征明显、多元农业社会服务组织尚不健全等问题大量存在，农业服务业

在助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尚显乏力。

如何助推农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孙东生建议：

一是全面培育规模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促进传统经营主体转型。充分调动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的积极性，推动其带动散户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农业生产，实施普惠性支持和差异化扶持政策，帮助提高生产效率；做大做强农民合作组织，集中生产资料、劳动力、资金等要素，推进生产经营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同时大力发展专业服务公司、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新型服务主体，发挥技术、资金和管理等方面优势，提升农机作业、技术培训、农资配

送、产品营销等专业化服务能力。促进服务主体协作，整合资金物资设备，打造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体，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

二是重点做精全链条、专业化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做精全链条涉农服务，各地着力做强公益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农业技术推广、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地整理和农田环境治理等做好基础性服务。同时创新农业生产托管模式，探索和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托管形式，创新政策支持、典型引领、项目推动等措施，不断扩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覆盖率，带动更多小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进程。

三是加快提升科技化、信息化的支撑水

扩内需重点是中低收入人群

本报记者 李元丽

中央提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是当前应对疫情冲击的需要，是保持我国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在全国政协常委、宝龙集团董事长主席许健康看来，内需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强大的内需从潜力转变为现实，还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挖掘。

许健康表示，虽然过去20年中，低收入群体不断减少，脱贫减贫目标已完成，但相对贫困和低收入人群数量依然不小，一方面这些人群的问题需要得到社会的特别关注，另一方面在内需市场中，中高收入人群的消费增长空间或有限，广大中低收入人群则有着更大的增长空间。如果这些人员的消费能力能够得到提升，将成为拉动内需的重要力量，具有战略意义。

为此，许健康建议，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推动内需扩大。如，将发放消费券纳入已有的财政之中予以列支，扩大发放消费券的量和面，或通过针对某些品类的消费以抵扣部分税收的方式扩大内需。同时，我们还应通过规范国内市场，使原本习惯在国外消费的需求长期转为在国内消费，推动内需扩大。

“此外，当前农产品流通除了传统渠道之外，各类电商平台也起到了很大作用。但是，农产品流通以及农产品质量的规范问题并未完全得到解决，从而阻碍了内需的扩大。”许健康表示，虽然我们脱贫攻坚的任务已经完成，但是提高农民收入，还有很长路要走。在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衔接之际，还应针对电商平台出台相应政策，搭建一个统一农产品平台来规范产品质量，以达到持续助农和提高质量的双重目的。

助力农业兴、乡村美、农民富

聚焦八领域，金融活水要贷出新节奏

本报记者 崔吕萍

日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金融机构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资源倾斜、强化对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融资保障、建立健全种业发展融资支持体系、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增加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资金投入、研究支持乡村建设行动的有效模式、做好城乡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等8个重点领域，加大金融资源投入。

对“三农”重点领域，“钱袋子”要有所倾斜

在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董希淼看来，《意见》将进一步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他建议，从政策层面看，应进一步完善并加大政策支持，对积极支持服务乡村振兴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税收优惠；央行等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加大对相关机构的流动性定向支持。

同时，要推动各类市场主体打破各自为政的局面，逐步构建整体协同、分工明晰的服务网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主力军作用，构建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以及金融科技企业协调配合的多层次、差异化服务体系。

此外，还要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以百行征信、朴道征信的成立为契机，建设全国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同时，进一步优化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与生态体系建设。通过向各类机构提供更加高效、低成本的基础设施，显著地降低它们的运营成本。

“从金融机构看，要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借助金融科技创新业务，创新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效率。”董希淼表示，金融机构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在做好政策研究和风险防控的基础和前提之上，提供“融资+融智”的综合金融服务以及非金融服务，增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农户和创新创业者的“造血”能力。

在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看来，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既要延续脱贫攻坚时的一些好做法，也要从全局考虑乡村振兴其实也是新发展格局下扩大内需的重要战场。这就需要我们以扎实的落实手段，去引导更多资金参与乡村振兴，比如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助力乡村振兴的情况与金融考核评价挂钩。

筑牢防止返贫“铁底”，保险产品体系加把劲儿

《意见》特别提出，要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在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市民中心的大病保险服务窗口，52岁的村民李楠拿着一摞病历单据交到了窗口，申请补办大病保

险补偿款。此前，李楠因骨折、肺挫伤等先后在周口市中心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花费超26万元，基本医保报销了15万元。在窗口补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后，李楠还能再报销4.1万元，“自己负担的费用6万多元，等我身体全部恢复了，农闲外出干点活，要不了两年几万块钱就还清啦！”

帮助李楠这样的农村大病患者们安心看病，离不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稳定器”作用。据中国人寿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13年国家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以来，中国人寿已承办了21个省、4个自治区、3个直辖市和3个计划单列市，在办220多个项目，覆盖全国近4亿城乡居民。在此基础上，70%的中国人寿在办大病保险项目时还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倾斜政策，通过降低起付线、提高给付比例、提高封顶线等保障责任，提高个体保障水平。与此同时，中国人寿积极推动大病保险专职服务人员与医保工作人员在当地行政服务大厅实行合署办公，推广“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政商一体化结算模式，部分地区实现在全省乃至全国定点医疗机构大病保险异地就医、“一站式”即时结报、跨省直补等，助力实现“随来随治、随走随结”，为参保居民提供更优质医疗服务。

“作为金融央企，围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对接各地医疗保障需求，我们一直在探索，也希望通过开发相应的养老保险、健康保险产品，能够让农民朋友们劳作、生活更有底气。”上述负责人表示。

发展绿色经济 浙江金融在行动

本报记者 李元丽

近日，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浙江银保监局等单位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10个方面25项举措。

在中国银行研究院长三角金融研究课题组研究员钱柯冰看来，浙江具备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基础。浙江省政府在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启动实施碳达峰行动，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和‘零碳’体系试点”。

钱柯冰表示，《意见》有助于全面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一是资金支持有保障。《意见》要求2021年全省绿色信贷力争新增4000亿元以上，余额同比增长40%，增幅为2020年本省贷款增幅的2倍，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同比增长50%以上；2021年至2025年，全省绿色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每年提升1个百分点，2025年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较2020年翻两番。二是服务体系有创新。《意见》要求拓宽绿色低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培育区域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推进碳市场建设，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机制。三是正面清单做指引。《意见》要求，建立信贷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正面清单，支持省级“零碳”试点单位和低碳工业园区的低碳项目，支持高碳企业低碳化转型。力争到2021年末，建立碳排放重点企事业单位碳账户，到2025年末，实现排污许可重点企业管理企业全覆盖。四是信息共享系统化。《意见》要求，推进绿色低碳信息共享，定期归集、更新企业碳账户、绿色低碳项目库、环境信用信息等绿色信息，建立面向省、市、县三级金融机构的信息推送机制。

“《意见》是浙江行动，也有全国借鉴意义。”钱柯冰表示，浙江金融机构需优化融资结构，在可持续能源和节能减碳技术、绿色交通和建筑、农业减排增汇、低碳生活等方面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同时，要加快参与碳账户建设，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与政府平台的对接。特别是，要重点支持湖州、衢州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对接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等新型平台，开创浙江特色的绿色金融之路。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尚处探索阶段，后续还需要协调多方共同解决法律法规、测算方法论、交易定价、奖惩机制等问题。《意见》的发布，将促使有关各方特别是各大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做出更多有益尝试。同时，各金融机构总部在支持浙江试点基础上，要全面谋划双碳路线图。

近日，有位在重庆工作的朋友告诉我，她想在单位附近再买套大一点的房子。因为最近涨了一波，总价接近200万元，拿不准会再涨，还是会跌，想听听我这位经济记者的建议。

我给她的建议是：如果想改善居住条件，就到靠谱的中介如链家，挂牌出售一套自己名下位置最不好的房产，同时再委托中介寻找合适的房子；如果想投资，那就算了。

我并不是随意搪塞。我学到的经济常识告诉我，对于个人来说，现在的房产已经不是好的投资标的了。首先看需求。

宏观上，可以用城镇化率衡量房产需求的变动趋势。城镇化率从30%到70%，一般认为是房产的投资高峰期。其中，高于60%时，人口转移和房产需求同时进入了缓慢增长期，房产市场将从总量扩张进入结构优化兼顾总量缓涨阶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为90199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63.89%。这个数据意味着，此时作为个人投资者，进入房产领域，基本上等于接了最后一棒。

其次看供给。据官方权威数据，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9.8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48.9平方米。这正是我国20多年房地产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如果把这个数据转换一下，按两室一厅80平方米一套房子计算，无论买还是租，基本上全国人民达到户均一套了。

当然，总量供需均衡的市场，同样需要不断升级，实现结构优化，以满足差异化需求。就像饮料市场一样，市场早已饱和，但还会有新的爆款产品冒出来。这一点，对于大的房地产公司来说，尤为关键。但对于个人投资者来说，这无异于火中取栗，难度太大了。

最后看政策。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房地产市场都是高度依赖政策的国家。我国现在在房地产取得的成就，是1998年改革的成果之一；未来，我们更要严格落实中央政策，才能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实现居民的安居梦想。其实，最大最核心的政策早已有之：房住不炒。

如果想在房地产市场投资获利，可以考虑租赁等长线投资。不过，对于个人投资者来说，这个难度还是不小的。

因此，我的结论是，对于这样一个高投入、高风险、低产出的投资标的，还是留给那些追求长期价值的大公司、大机构吧！

个人别再投资房产了

中国经济怎么看之五十四

杨朝英